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 (控股) 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9 及債券股份代號: 5310, 5311,
5367, 5379, 5567, 5602, 5626 及 5855)

終止重組支持協議

本公告乃由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重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合理真誠地認定，在終止日期之前，不存在成功完成相關計劃的合理前景。因此，董事會特此宣布，本公司決定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起終止重組支持協議。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可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行政總裁
王守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及王守坤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曉靖先生、崔元先生及唐瑜女士。